

全国动物卫生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全评委办〔2022〕5号

全国动物卫生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和无规定动物疫病区 评估工作实施方案（2022年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及有关企事业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工作总站：

根据农业农村部重大动物疫病和人兽共患病防控工作部署，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推进牛羊布病等动物疫病无疫小区和无疫区建设与评估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前期牛羊布病和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无疫小区、无疫区建设与评估工作经验，以及建成无疫小区和无疫区维持工作需要，我办受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委托，组织修订了《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和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评估工作实施方案（2022年版）》，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附件：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和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评估工作
实施方案（2022年版）

全国动物卫生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5月16日

附件

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和无规定动物疫病区 评估工作实施方案 (2022年版)

根据农业农村部重大动物疫病和人兽共患病防控工作部署，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推进牛羊布病等动物疫病无疫小区和无疫区建设与评估工作的通知》要求，为规范做好牛羊布鲁氏菌病（以下简称“布病”）、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等动物疫病无疫小区（生物安全隔离区）和无疫区评估及维持状况评估工作，依据有关规定和标准，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评估依据

依据《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评估管理办法》《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评估管理办法》，按照《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管理技术规范》《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技术规范》《免疫无布鲁氏菌病小区标准》《无布鲁氏菌病区标准》《无牛结核病小区标准》，对照现场评审表，开展无疫评估和维持状况评估。

二、无疫小区评估

(一)省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根据无疫小区评估申请，在监测实施和结果符合无疫小区标准，且省级抽检结果均为阴性后，及时组织省级评估专家组开展书面评审和现场评审。现

场评审通过的，向农业农村部申请国家评估。

(二)全国动物卫生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委员会办公室”)组建国家评估专家组，开展书面评审和现场评审。现场评审通过的，报委员会审议。

(三)评估专家组根据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全面审核，重点核查企业生物安全管理体系和标识追溯体系运行情况，以及畜牧兽医部门对相关病种的监测、检疫和日常监管情况。其中，对于非洲猪瘟无疫小区，在核查核酸检测情况的同时需核查抗体检测情况；对于布病无疫小区，应加强对母畜生产管理、流产和死胎等临床异常情况的报告与诊断、引种动物管理、饲草料管理、病死畜及流产物无害化处理等环节生物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的核查。

三、无疫区评估

(一)省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在组织完成本区域内的无疫区建设内容并通过自评估后，向农业农村部申请国家评估。

(二)委员会办公室组建评估专家组，开展书面评审和现场评审。现场评审通过的，报委员会审议。

(三)评估专家组根据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全面审核，重点核查养殖场户、活畜禽交易市场、隔离场、指定通道、屠宰场、无害化处理厂等场点的相关疫病防控情况、生物安全管理体系和标识追溯体系运行情况，特别是规定疫病监测与报告、引进活畜禽管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环节防控措施落实情况，以

及各级畜牧兽医部门实验室运行、预防与监测、检疫监管、应急管理等工作情况。

四、维持状况评估

(一)省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根据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授权，每年对国家公布的无疫小区和无疫区进行监督检查，核查企业维持无疫和当地畜牧兽医部门日常监管情况，结合本地监测计划开展抽样监测，并于11月底前将检查结果报农业农村部，同时抄送委员会办公室。

(二)委员会办公室可抽取部分无疫小区和无疫区进行现场核查，并综合各省监督检查报告和国家监测报告，形成全国无疫小区和无疫区维持状况评估报告，报农业农村部。

五、技术指引

(一)有条件的企业或区域，在掌握小区内或区域内牛羊布病流行状况和所处控制进程、评估外部传入风险、严格管控外引牛羊的基础上，科学合理地确定非免疫/免疫无疫小区或无疫区建设目标。无疫区建设可逐县推进。

(二)有条件的种牛和奶牛养殖企业，在掌握小区内牛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状况、评估外部传入风险、严格管控外引牛的基础上，可以与无布鲁氏菌病小区建设同时推进无牛结核病小区建设。

(三)为帮助申报企业、监管机构和评估专家准确理解非洲猪瘟、布病等动物疫病无疫小区评审要素的判定依据，委员会办

公室修订了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现场评审判定原则(见附件1),以供参考。

(四)为便于布病无疫小区和牛结核病无疫小区建设企业以及各级畜牧兽医部门制定相关疫病无疫小区和无疫区监测方案,委员会办公室修订完善了相应的监测要点,并提供了抽样量计算方法和工具(见附件2-5)。

- 附件:
1. 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现场评审要素判定原则
 2. 无布鲁氏菌病小区监测要点
 3. 无牛结核病小区监测要点
 4. 无布鲁氏菌病区监测要点
 5. 不同抽样方法所需抽样量计算示例

附件 1

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现场评审要素判定原则 (2022 年版)

1 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

1.1 基本要求

1.1.1※具有所在地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的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建设批复文件。

(一) 评审要点

查看省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核对文件有效性、无疫小区申请企业名称、所在行政区域、控制疫病种类以及主要生产单元等信息。

(二) 结果判定原则

1. “符合”。满足以下所有情况，判定为符合：

(1) 具有省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2) 文件对无疫小区申请企业名称、所在行政区域、控制疫病种类、主要生产单元信息，以及当地监管机构有清楚的表述。

2. “不符合”。存在以下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没有批复文件。

1.1.2☆建立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的企业为独立的法人实体或者企业集团。

(一) 评审要点

1. 查看企业营业执照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 涉及企业集团多个独立法人或分支机构的，查看实际生物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情况。

(二) 结果判定原则

1. “符合”。满足以下任一情况，判定为符合：

(1) 是独立法人实体。

(2) 由多个独立法人或分支机构组成的，所有独立法人或分支机构应同属于同一企业集团，且处于同一生物安全管理体系内。

2. “不符合”。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1) 不是独立法人实体或企业集团。

(2) 同一企业集团的多个独立法人或分支机构，实际生产运行不处于同一生物安全管理体系内。

1.1.3 遵循良好饲养管理规范的原则要求，实施健康养殖。

(一) 评审要点

1. 查看无疫小区的各项饲养管理制度文件。

2. 查看各单元的养殖档案等记录，现场核查各项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二) 结果判定原则

1. “符合”。满足以下情况，判定为符合：
饲养管理制度健全，养殖档案记录完整。
2. “不符合”。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 (1) 饲养管理制度不健全。
 - (2) 养殖档案不完整。

1.1.4 各生产单元建有围墙或其他能够与外界进行物理隔离的屏障。

(一) 评审要点

1. 查看无疫小区整体区划图和各生产单元区划图。
2. 查看生产单元的物理屏障实际情况。
 - (1) 围墙、围栏或其他物理屏障。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和新城疫无疫小区需要设置实体围墙。
 - (2) 隔离效果，是否能防范人员、易感动物（含野生动物）等进入，是否具有防鼠等措施。

(二) 结果判定原则

1. “符合”。满足以下情况，判定为符合：
围墙、围栏或其他物理屏障完整，能与外界进行有效隔离。
2. “不符合”。存在以下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物理屏障不完整。

1.1.5☆当养殖场周边存在其他易感动物（含野生动物），存在较大的规定动物疫病传播风险时，应沿养殖场物理屏障向外设立3公里的环形缓冲区。

(一) 评审要点

1. 查看3公里内的河流、山川、沙漠等自然屏障及其他屏障设施的文件材料。
2. 查看无疫小区养殖场周边易感动物生产经营场所分布、易感野生动物栖息迁徙情况文件材料。
3. 查看缓冲区的设置情况。

(二) 结果判定原则

1. “符合”。满足以下任一情况，判定为符合：
 - (1) 养殖场周边3公里内无本无疫小区外的易感动物活动、养殖、交易、屠宰加工、无害化处理等场所。
 - (2) 养殖场周边3公里内有本无疫小区外的易感动物活动、养殖、交易、屠宰加工、无害化处理等场所的，设置了缓冲区，并及时了解官方兽医机构对相关场所和易感动物实施监测、流行病学调查、风险评估、监管等措施的结果。
2. “不符合”。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 (1) 养殖场周边3公里内有本无疫小区外的易感动物活动、养殖、交易、屠宰加工、无害化处理等场所，但未设立缓冲区。
 - (2) 不掌握养殖场周边3公里内易感动物生产经营场所分布、易感野生动物栖息迁徙情况等。

1.1.6 各生产单元地理位置相对集中，原则上处于同一县级行政区域内，或位于同一地

市级行政区域毗邻县内方圆 200 公里的地理区域内。

（一）评审要点

查看无疫小区各生产单元的位置分布图。

（二）结果判定原则

1. “符合”。满足以下情况，判定为符合：

各生产单元在同一县级行政区域内或位于同一地市级行政区域毗邻县内方圆 200 公里的地理区域内，毗邻县原则上不超过 2 个。

2. “不符合”。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1）各生产单元位于不同地市级行政区域。

（2）各生产单元分布于同一地市级行政区域毗邻县内，但最远距离超过 200 公里。

1.1.7☆各生产单元取得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畜禽养殖代码和/或其他必要的资质条件。

（一）评审要点

1. 查看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饲料生产许可证等资质证明材料，重点核对企业、养殖场名称、地址、发证或换证日期等。

2. 查看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二）结果判定原则

1. “符合”。满足以下所有情况，判定为符合：

（1）所有纳入无疫小区的养殖场、饲料厂、屠宰加工厂均按规定取得相应的资质。

（2）证件上的企业名称，养殖场、饲料厂、屠宰加工厂等名称和地址与实际一致，相关资质取得时间均至少 1 年（如更换新证时间不满 1 年，提供材料能证明其取得资质时间至少 1 年）。

2. “不符合”。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1）无相应资质证明。

（2）证件上的企业名称，养殖场、饲料厂、屠宰加工厂等名称和地址与实际不一致。

（3）相关资质获得时间不满 1 年。

1.1.8☆建立了畜禽标识和可追溯系统，各生产单元标识追溯信息完整，能对所有生产环节中的畜禽及其产品、生产资料实施可追溯管理。

（一）评审要点

1. 查看企业生产管理文件、易感动物及动物产品标识和可追溯体系文件。

2. 查看 1 年内各生产单元生产记录、档案和管理情况，确认其追溯体系的完整性，记录、档案是否清晰记录了各环节易感动物、产品、生产资料的来源及去向。

3. 查看畜禽标识的申领、加施等情况。

（二）结果判定原则

1. “符合”。满足以下所有情况，判定为符合：

（1）按规定加施畜禽标识。

（2）动物及其产品移动信息完整可追溯。

（3）饲料、疫苗、药品、用具等生产资料来源和使用情况信息完整可追溯。

2.“不符合”。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 (1) 未按规定加施畜禽标识。
- (2) 动物及其产品移动信息无法追溯。
- (3) 饲料、疫苗、药品、用具等生产资料来源和使用情况信息无法追溯。

1.1.9 养殖、屠宰、产品贮存和流通运输环节应有明显的标识，能与非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的畜禽及其产品进行有效区分。

(一) 评审要点

1.查看养殖、屠宰、产品贮存和流通运输等环节标识管理制度。

2.查看相关环节的标识使用情况。

(二) 结果判定原则

1.“符合”。满足以下所有情况，判定为符合：

- (1) 养殖、屠宰、产品储存和流通运输等环节有区分标识。
- (2) 设置的标识能有效区分无疫小区与非无疫小区的畜禽、产品、车辆和区域等。

2.“不符合”。存在以下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养殖、屠宰、产品贮存和流通等环节未制定区分标识制度。

1.1.10☆建立了统一的无害化处理体系或制度，能对病死畜禽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一) 评审要点

1.查看无害化处理制度、设施设备、实际运行情况、处理方法和记录。

2.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的，查看委托合同、对方资质以及记录等，重点核查收集、运输等环节车辆和人员管理情况。

3.查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风险管控情况。重点查看病死畜禽收集、运输、装卸、储存、洗消和人员管理等情况。

4.对比查看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数量和无害化处理数量，以及无害化处理补贴和保险理赔数据。

(二) 结果判定原则

1.“符合”。满足以下所有情况，判定为符合：

- (1) 具有无害化处理体系和制度。
- (2) 无疫小区自属无害化处理场所位置及净、污区布局合理，运输、装卸、储存、洗消、人员管理等环节无交叉污染风险；采用委托处理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理的，配置无疫小区专用病死畜禽运输车辆，科学规划运输路线，能够实时监控运输车辆行进轨迹，运输、装卸、储存、洗消、人员管理等环节无交叉污染风险。

(3) 参考《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要求，处理方法能够有效杀灭规定动物疫病病原。

- (4) 无害化处理数量与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数量相符。

2.“不符合”。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 (1) 没有无害化处理体系和制度或未实际运行。
- (2) 处理方法不能有效杀灭规定动物疫病病原。
- (3) 无害化处理数量与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数量不符。

1.1.11☆所有生产单元粪便、垫料、污水、污物及废弃物的运输处理等应符合生物安全

要求。

(一) 评审要点

查看粪便、垫料、污水、污物及废弃物的运输处理制度、设施设备及运行情况。

(二) 结果判定原则

1. “符合”。满足以下所有情况，判定为符合：

- (1) 具有粪便、垫料、污水、污物及废弃物的运输处理制度和相应的设施设备。
- (2) 粪便、垫料、污水、污物及废弃物的运输、处理措施符合生物安全要求。

2. “不符合”。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 (1) 无粪便、垫料、污水、污物及废弃物的运输处理制度和相应的设施设备。
- (2) 粪便、垫料、污水、污物及废弃物的运输、处理措施不符合生物安全要求。

1.1.12☆生产单元生产及生物安全管理记录，以及官方畜牧兽医机构工作和相关监管等记录，填写规范，真实完整，保存期不少于规定时间。

(一) 评审要点

1. 查看无疫小区各生产单元生产及生物安全管理记录。

2. 查看官方畜牧兽医机构工作和各项监管记录。

(二) 结果判定原则

1. “符合”。满足以下所有情况，判定为符合：

- (1) 各项档案记录填写规范、真实完整。
- (2) 档案记录保存期不少于 2 年。

2. “不符合”。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 (1) 无档案记录。
- (2) 档案记录不真实。

1.2 生物安全管理

1.2.1※制定了统一的覆盖到所有生产单元的生物安全管理文件。

(一) 评审要点

查看生物安全管理手册。重点核查文件内容完整性，是否包括了生物安全管理组织体系，风险评估方法、内容、程序，生物安全计划、生物安全措施和标准操作程序等内容，生物安全措施是否覆盖所有生产单元。

(二) 结果判定原则

1. “符合”。满足以下所有情况，判定为符合：

- (1) 有生物安全管理手册。
- (2) 生物安全手册内容完整，生物安全措施覆盖所有生产单元。

2. “不符合”。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 (1) 没有生物安全管理手册。
- (2) 生物安全措施未覆盖所有生产单元。

1.2.2 设有生物安全管理小组，成员及其职责明确；各生产单元配有生物安全管理员。

(一) 评审要点

查看设立生物安全小组的文件，核查小组成员组成及职能、生物安全管理员的配置情况。

(二) 结果判定原则

1. “符合”。满足以下所有情况，判定为符合：

(1) 设立了生物安全管理小组，成员职责明确。

(2) 各生产单元配有生物安全管理员。

2. “不符合”。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1) 未设立生物安全管理小组。

(2) 各生产单元未配备生物安全管理员。

1.2.3 建立人员培训计划，实施生物安全管理工作的相关人员在上岗前都进行了相应的培训。

(一) 评审要点

查看人员培训计划/方案和记录/档案，核实培训实施情况。

(二) 结果判定原则

1. “符合”。满足以下所有情况，判定为符合：

(1) 有人员培训计划。

(2) 有培训记录。

2. “不符合”。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无培训记录或档案。

1.2.4 有与企业生产规模相适应的兽医人员，兽医人员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或执业助理兽医师资格，并定期参加相关培训。

(一) 评审要点

1. 核实企业兽医人员数量、资质、聘用合同等。

2. 查看培训等继续教育记录。

(二) 结果判定原则

1. “符合”。满足以下所有情况，判定为符合：

(1) 配备执业兽医师，或在执业兽医师指导下的执业助理兽医师。

(2) 定期参加培训等继续教育学习。

2. “不符合”。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1) 未配备执业兽医师，或在执业兽医指导下的执业助理兽医师。

(2) 未参加培训等继续教育学习。

1.2.5※定期对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开展风险评估工作，风险评估的方法、内容、过程和结果等，应符合《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管理技术规范》的要求。

(一) 评审要点

查看无疫小区风险评估组织实施情况和风险评估报告等。重点审核风险评估的方法、内容、过程和结果。

(二) 结果判定原则

1. “符合”。满足以下所有情况，判定为符合：

(1) 每年至少开展1次无疫小区风险评估。

(2) 风险评估的方法科学，符合《规范》要求。

(3) 风险评估报告内容完整。

2. “不符合”。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1) 未开展无疫小区风险评估工作。

(2) 无风险评估报告或工作记录。

1.2.6※建有科学、合理，符合《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管理技术规范》要求的生物安全计划。

(一) 评审要点

1. 查看生物安全计划，核查生物安全计划是否按照《规范》要求，根据风险评估结果确定风险因素，设立关键控制点，制定生物安全措施。

2. 核实生物安全计划是否覆盖了所有生产单元。

(二) 结果判定原则

1. “符合”。满足以下所有情况，判定为符合：

(1) 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制定了生物安全计划。

(2) 生物安全计划覆盖到所有生产单元。

2. “不符合”。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1) 未制定生物安全计划。

(2) 生物安全计划未覆盖所有生产单元。

1.2.7☆根据生物安全计划，制定相应的生物安全措施和标准操作程序（SOP）。

(一) 评审要点

对照生物安全计划，查看生物安全措施和标准操作程序（SOP）。

(二) 结果判定原则

1. “符合”。满足以下所有情况，判定为符合：

(1) 有生物安全措施和 SOP。

(2) 生物安全措施和 SOP 科学合理。

2. “不符合”。存在以下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未制定生物安全措施和 SOP。

1.2.8※各生产单元应定期对规定动物疫病发生、传播和扩散的风险因素进行评估，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合理制定生物安全措施。

(一) 评审要点

1. 查看针对各生产单元的风险评估报告。结合规定动物疫病流行病学特点和企业生产管理情况，综合评估周边环境、野生动物、虫媒、选址布局、设施设备、生产管理、人员管理、投入品管理、运输管理、病死动物处理等方面的风险因素。

2. 查看生物安全措施制定情况。

(二) 结果判定原则

1. “符合”。满足以下所有情况，判定为符合：

(1) 每年至少开展 1 次风险评估工作。

(2) 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制定或调整生物安全措施。

2. “不符合”。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 (1) 过去1年内未开展风险评估。
- (2) 未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制定或调整生物安全措施。

1.2.9☆各生产单元的生物安全措施应科学、合理，符合《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管理技术规范》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落实。

(一) 评审要点

通过查阅文件、查看现场及座谈交流等，核查养殖、屠宰加工、饲料生产加工、运输、隔离、清洗消毒（烘干）、无害化处理等环节的生物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家禽无疫小区还需核查孵化环节的生物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牛羊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无疫小区还需核查秸秆青黄储和饲草来源、加工、储存或牧场管理等环节的生物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二) 结果判定原则

- 1. “符合”。满足以下情况，判定为符合：
各环节实际操作与制度要求一致。
- 2. “不符合”。存在以下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未落实生物安全措施和SOP规定。

1.2.10☆各生产单元的选址、布局、基础设施条件等，应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基本要求。

(一) 评审要点

- 1. 查看无疫小区的区划图。
- 2. 查看各生产单元的选址、布局、基础设施的配置及运行情况。

(二) 结果判定原则

- 1. “符合”。满足以下所有情况，判定为符合：
 - (1) 各生产单元的选址、布局、基础设施条件等，符合生物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
 - (2) 基础设施有效运行。
- 2. “不符合”。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 (1) 各生产单元的选址、布局、基础设施条件等，不符合生物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
 - (2) 基础设施不能有效运行。

1.2.11☆各生产单元建立了基于风险的生物安全管理制度，严格限制外来人员、车辆等进入。

(一) 评审要点

1. 查看外来人员（非本生产单元人员）登记、更衣、消毒等场所的管理制度和实际运行情况。非洲猪瘟无疫小区需查看外来人员隔离、淋浴等场所管理和实际运行情况。

2. 查看外来车辆的登记、清洗消毒制度和实际运行情况。非洲猪瘟无疫小区需查看洗消后的烘干制度及实际执行情况。

(二) 结果判定原则

- 1. “符合”。满足以下所有情况，判定为符合：
 - (1) 外来人员、车辆进入管理制度完善。
 - (2) 能够对外来人员、车辆进行有效清洗消毒。
 - (3) 所有外来人员、车辆登记和清洗消毒记录完整。
- 2. “不符合”。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 (1) 未制定外来人员、车辆进入管理制度。
- (2) 未对外来人员、车辆进行有效清洗消毒。
- (3) 无外来人员、车辆登记和清洗消毒记录。

1.2.12☆具有洗消中心或洗消点，清洗消毒设施设备符合要求，各生产单元应建立严格的消毒制度，对生产场区、进场车辆、人员等进行消毒处理，消毒方法应符合《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管理技术规范》的要求。

(一) 评审要点

1. 查看洗消中心或洗消点布局及清洗消毒设施设备。非洲猪瘟无疫小区的专用洗消中心或洗消点需配置烘干或熏蒸设施设备。

2. 查看洗消制度、方法和记录，核查清洗消毒实际效果及洗消效果评价措施。

(二) 结果判定原则

1. “符合”。满足以下所有情况，判定为符合：

- (1) 洗消中心或洗消点布局合理。
- (2) 各生产单元清洗消毒（烘干或熏蒸）设备合理配置，运行良好。
- (3) 清洗消毒制度健全，消毒方法符合要求。
- (4) 清洗消毒记录完整。

2. “不符合”。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 (1) 没有洗消点。
- (2) 清洗消毒（烘干或熏蒸）设备无法运行或现有设备不能达到有效清洗消毒效果。
- (3) 无清洗消毒制度和记录。

1.2.13 各生产单元畜禽饮用水、生产用水等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要求。

(一) 评审要点

查看畜禽饮用水、生产用水来源、检测和管理情况。

(二) 结果判定原则

1. “符合”。满足以下情况，判定为符合：

畜禽饮用水、生产用水来源安全。

2. “不符合”。存在以下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畜禽饮用水、生产用水存在污染隐患。

1.2.14 养殖（含孵化）、屠宰等场所的工作人员应取得健康证明，工作人员进入生产区前进行淋浴、消毒、更换衣帽和鞋子等。

(一) 评审要点

1. 查看养殖（含孵化）、屠宰等场所的工作人员健康证明或体检报告。

2. 查看工作人员进入生产区前的人员通道、更衣、清洗、消毒等场所，查看相关管理制度和记录。

(二) 结果判定原则

1. “符合”。满足以下所有情况，判定为符合：

(1) 工作人员具有健康证明或体检报告，布鲁氏菌病无疫小区工作人员布鲁氏菌病检测呈阴性。

- (2) 具有完善的工作人员进入生产区前的生物安全管理制度要求。
- (3) 人员通道、更衣、清洗、消毒等布局合理，设施设备有效运行。
- (4) 工作人员进入生产区的记录完整。

2. “不符合”。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 (1) 工作人员无健康证明或体检报告。
- (2) 工作人员可不经更衣、清洗消毒等措施即可进入养殖场。
- (3) 无更衣、消毒等场所、设施设备。
- (4) 无工作人员进入生产区的管理制度和记录。
- (5) 布鲁氏菌病无疫小区工作人员布鲁氏菌病检测阳性。

1.2.15☆养殖场具有防范野生易感动物的设施和措施，未混合饲养其他动物。

(一) 评审要点

- 1. 查看防范野生动物的围墙、围栏、防疫沟等物理屏障和设施。
- 2. 查看防范野生动物的相关制度和落实情况。
- 3. 核查养殖场是否混合饲养其他动物。

(二) 结果判定原则

1. “符合”。满足以下所有情况，判定为符合：

- (1) 具有有效防范野生动物的围墙、围栏、防疫沟等物理屏障和设施。
- (2) 采取了防范野生动物的相关措施。
- (3) 养殖场未混合饲养其他动物。

2. “不符合”。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 (1) 无防范野生动物的围墙、围栏、防疫沟等物理屏障和设施，或现有屏障措施无法有效防范野生动物。
- (2) 混合饲养了其他动物。

1.2.16※商品畜禽养殖场原则上，只能从同一生物安全管理体系的养殖场（种畜禽场）或同类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引进畜禽；必要时，从其他养殖场引入种畜禽或种蛋、精液、胚胎应按《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隔离检疫。

(一) 评审要点

- 1. 查看引种相关管理制度。
- 2. 查看各养殖场 1 年内引种、引精、引胚记录，检疫合格证，隔离检疫记录等文件。
- 3. 查看引种来源场资质、疫病状况等基本信息。

(二) 结果判定原则

1. “符合”。满足以下所有情况，判定为符合：

- (1) 具有引种相关管理制度。
- (2) 各养殖场 1 年内引种信息真实完整（集团内、外部引种都需提供，包括引种数量、来源场、检疫、隔离、检测等情况。）
- (3) 种畜禽、种蛋、精液、胚胎引自同类型无疫小区养殖场；来自其他养殖场的，需证明已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引种安全。
- (4) 1 年内出现大批量或多批次引种，根据淘汰畜禽处理、检测、无害化处理等情况，

排除其因发生规定动物疫病病原感染而进行的引种。

2. “不符合”。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 (1) 无引种相关管理制度。
- (2) 各养殖场 1 年内引种信息不真实、不完整。
- (3) 引入种畜禽未按规定落实隔离检疫和检测等措施。

(4) 1 年内出现大批量或多批次引种，有证据证明是因发生规定动物疫病病原感染而进行的引种。

1.2.17☆养殖场对饲料来源及使用采取了有效的生物安全管理措施；饲料储藏室保持清洁、干燥，并有防鸟、防鼠等措施。

(一) 评审要点

1. 查看饲料采购、运输、消毒、储存等相关管理制度和记录。非洲猪瘟无疫小区需核查是否饲喂餐厨剩余物。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无疫小区需核查秸秆青黄储和饲草采购、运输、消毒、储存等相关管理制度和记录

2. 查看饲料或青黄储、饲草储藏场所、运输车辆等设施设备以及防鸟、防鼠措施。

(二) 结果判定原则

1. “符合”。满足以下所有情况，判定为符合：

(1) 具有饲料或青黄储、饲草采购、运输、消毒、储存等相关管理制度和记录，非洲猪瘟无疫小区未饲喂餐厨剩余物。

(2) 饲料或青黄储、饲草来源和储藏场所、运输车辆符合生物安全要求。

(3) 饲料或青黄储、饲草储藏场所防鸟、防鼠措施完善。

2. “不符合”。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1) 无相关制度和记录。

(2) 饲料储藏场所、运输车辆不符合生物安全要求。

(3) 饲料或青黄储、饲草储藏场所无防鸟、防鼠措施。

(4) 非洲猪瘟无疫小区饲喂过餐厨剩余物。

1.2.18☆实施免疫无疫的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养殖场对规定动物疫病的免疫符合要求。

(一) 评审要点

1. 查看免疫档案记录。

2. 实施非免疫无疫的无疫小区，此项不适用。

(二) 结果判定原则

1. “符合”。满足以下所有情况，判定为符合：

(1) 使用国家批准的规定动物疫病疫苗。

(2) 免疫程序科学合理。布鲁氏菌病免疫无疫小区仅对 6 月龄内牛、3 月龄内羊免疫布鲁氏菌病疫苗。

(3) 免疫档案记录完整。

2. “不符合”。存在以下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1) 使用未经国家批准的规定动物疫病疫苗。

(2) 免疫程序不科学。布鲁氏菌病免疫无疫小区对 6 月龄以上牛、3 月龄以上羊免疫

布鲁氏菌病疫苗。

(3) 免疫档案记录不完整。

1.2.19☆实施非免疫无疫的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对规定动物不得实施规定疫病免疫。

(一) 评审要点

1.查看免疫档案记录。

2.实施免疫无疫的无疫小区，此项不适用。

(二) 结果判定原则

1.“符合”。满足以下情况，判定为符合：

未免疫规定动物疫病疫苗。布鲁氏菌病非免疫无疫小区在过去3年内未免疫过布鲁氏菌病疫苗。

2.“不符合”。存在以下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免疫过规定动物疫病疫苗。布鲁氏菌病非免疫无疫小区在过去3年内免疫过布鲁氏菌病疫苗。

1.2.20 孵化场（孵化车间）配备种蛋熏蒸消毒设施，孵化间人流和物流为单向流程，没有交叉或者回流

(一) 评审要点

1.查看孵化场（孵化车间）种蛋熏蒸消毒设施及管理情况。

2.查看孵化场（孵化车间）人流和物流情况。

2.猪、牛、羊等家畜无疫小区，此项不适用。

(二) 结果判定原则

1.“符合”。满足以下所有情况，判定为符合：

(1) 孵化场（孵化车间）配备种蛋熏蒸消毒设施。

(2) 孵化间人流、物流为单向流程。

2.“不符合”。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1) 孵化场（孵化车间）未配备种蛋熏蒸消毒设施。

(2) 孵化间人流、物流非单向流程，人流、物流存在交叉或者回流。

1.2.21 孵化场具有疫情报告、消毒、无害化处理等制度，并得到有效实施

(一) 评审要点

1.查看孵化场疫情报告、消毒、无害化处理等制度及措施落实情况。

2.猪、牛、羊等家畜无疫小区，此项不适用。

(二) 结果判定原则

1.“符合”。满足以下所有情况，判定为符合：

(1) 孵化场具有疫情报告、消毒、无害化处理等制度。

(2) 孵化场消毒、无害化处理等实际操作与制度要求一致。

2.“不符合”。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1) 未制定孵化场疫情报告、消毒、无害化处理等制度。

(2) 孵化场未按制度实施消毒、无害化处理等措施。

1.2.22☆养殖、屠宰环节应对出现异常临床症状和死亡的畜禽进行临床检查和/或实验室

检测，并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及时处理。

(一) 评审要点

1. 查看养殖场、屠宰场临床监视巡查制度和记录。
2. 查看对出现异常临床症状和死亡畜禽的诊断或检测制度。
3. 查看养殖、屠宰环节对出现异常临床症状和死亡畜禽的诊断或检测记录。

(二) 结果判定原则

1. “符合”。满足以下所有情况，判定为符合：
 - (1) 有养殖场、屠宰场临床监视巡查制度和记录。
 - (2) 有对出现异常临床症状和死亡畜禽的诊断或检测制度。
 - (3) 养殖、屠宰环节按规定对出现异常临床症状和死亡畜禽进行了规定动物疫病诊断或检测。
2. “不符合”。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 (1) 没有养殖场、屠宰场临床监视巡查制度和记录。
 - (2) 没有对出现异常临床症状和死亡畜禽的诊断或检测制度。
 - (3) 养殖、屠宰环节未按规定对出现异常临床症状和死亡畜禽进行规定动物疫病诊断或检测。

1.2.23☆有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专用屠宰场或建立了专用屠宰生产线，专用屠宰生产线不得同时屠宰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和非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的畜禽。

(一) 评审要点

1. 查看屠宰场资质文件、生物安全管理制度和记录。
2. 具有专用屠宰场或设置专用屠宰线的，查看是否屠宰非无疫小区畜禽。
3. 无屠宰单元的无疫小区，此项不适用。

(二) 结果判定原则

1. “符合”。满足以下所有情况，判定为符合：
 - (1) 有相应畜禽屠宰资质、生物安全管理制度和相关记录。
 - (2) 专用屠宰场或屠宰线仅屠宰来自无疫小区的畜禽。
2. “不符合”。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 (1) 无相应畜禽屠宰资质。
 - (2) 无生物安全管理制度和相关记录。
- (3) 专用屠宰场或屠宰线屠宰非无疫小区的畜禽。

1.2.24 屠宰场(厂)获得了以 HACCP 原理为基础的质量控制体系认证，能有效运行。

(一) 评审要点

1. 查看屠宰场的质量控制体系文件和运行情况。
2. 无屠宰单元的无疫小区，此项不适用。

(二) 结果判定原则

1. “符合”。满足以下情况，判定为符合：
具有质量控制体系文件，并有效运行。
2. “不符合”。存在以下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没有质量控制体系文件。

1.2.25 屠宰场(厂)建立了相关管理制度,不得屠宰运输过程中死亡、染疫或疑似染疫、无《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畜禽。

(一) 评审要点

- 1.查看屠宰场的畜禽进场管理制度、入场查证验物记录、回收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 2.查看屠宰场的屠宰检疫记录。
- 3.非洲猪瘟无疫小区查看屠宰场非洲猪瘟检测情况。
- 4.无屠宰单元的无疫小区,此项不适用。

(二) 结果判定原则

1.“符合”。满足以下所有情况,判定为符合:

- (1) 具有畜禽进场管理制度,非洲猪瘟无疫小区按规定进行非洲猪瘟检测。
- (2) 未屠宰运输过程中死亡、染疫或疑似染疫、无《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畜禽。

2.“不符合”。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 (1) 无畜禽进场管理制度。
- (2) 屠宰运输过程中死亡、染疫或疑似染疫、无《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畜禽。

1.2.26 屠宰场(厂)畜禽来源、屠宰日期、数量、班次、活畜禽运输车辆牌照、屠宰加工、储存场所、产品去向、消毒、冷库温度及出入库记录等记录规范完整。

(一) 评审要点

- 1.查看屠宰记录、产品出入库记录、消毒、冷库温度记录、产品检疫合格证明。
- 2.无屠宰单元的无疫小区,此项不适用。

(二) 结果判定原则

1.“符合”。满足以下情况,判定为符合:

以上记录规范完整。

2.“不符合”。存在以下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以上记录不完整不规范。

1.2.27☆有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专用饲料厂或建立了专用饲料生产线,专用生产线有明显的标志与其他饲料生产区域进行区分。

(一) 评审要点

- 1.查看供应无疫小区饲料的饲料厂。
- 2.查看饲料厂资质、生产销售情况,重点核查原料、加工、运输、装卸、洗消等环节风险管控措施。
- 3.非专供无疫小区的饲料厂,查看其出料口、料库、车辆、路线等环节区分情况。

(二) 结果判定原则

1.“符合”。满足以下所有情况,判定为符合:

(1) 纳入无疫小区生产单元的饲料厂为无疫小区专用;未纳入无疫小区的饲料厂按照无疫小区饲料环节生物安全要求管理,并在区域、车辆、管理等方面有效区分。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无疫小区内牛羊如放牧,使用专用牧场。

(2) 原料、饲料厂车辆出入口设置合理,洗消措施科学有效,出料口、料库、车辆等无交叉污染风险。

- (3) 原料来源、饲料生产、销售数据、检测和清洗消毒等记录完整。
- (4) 无疫小区饲料运输车辆专车专用，并科学规划运输路线，能够实时监控饲料运输车辆行进轨迹。

2.“不符合”。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 (1) 无饲料生产、销售、检测数据或相关记录。
- (2) 未采取有效的清洗消毒措施。
- (3) 无疫小区饲料运输车辆未实现专车专用。
- (4) 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无疫小区内牛羊如放牧，与其他养殖场户共用牧场。

1.2.28 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使用的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来源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饲料加工工艺或流程应能保障避免病原污染，保证饲料质量品质。

(一) 评审要点

- 1. 查看供应无疫小区饲料厂原料来源及风险管理制度。
- 2. 查看饲料加工工艺，以及出料口、料库、车辆等环节管理情况。
- 3. 非洲猪瘟无疫小区查看对饲料原料的非洲猪瘟检测报告。
- 4. 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无疫小区查看青、黄储饲料原料及饲草来源（饲草应来源于禁牧区）。

(二) 结果判定原则

1.“符合”。满足以下所有情况，判定为符合：

- (1) 饲料、青黄储饲料原料及饲草来源清楚，必要时采取了消毒措施。非洲猪瘟无疫小区对饲料原料进行了非洲猪瘟病原检测。
- (2) 饲料、青黄储、饲草生产、装卸、运输等环节没有交叉污染风险。
- (3) 成品饲料加工工艺能有效杀灭规定动物疫病病原。

2.“不符合”。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 (1) 未对饲料、青黄储饲料原料及饲草来源进行风险管理，来源不清楚。非洲猪瘟无疫小区未对饲料原料进行非洲猪瘟病原检测。
- (2) 饲料、青黄储饲料及饲草生产、装卸、运输等环节存在交叉污染风险。
- (3) 成品饲料加工工艺不能有效杀灭规定动物疫病病原。

1.2.29 饲料及原料贮存场所应具有防鸟、防鼠的设施与措施。

(一) 评审要点

查看饲料、青黄储饲料、饲草及原料贮存场所防鸟、防鼠的设施和相关措施。

(二) 结果判定原则

1.“符合”。满足以下情况，判定为符合：

饲料、青黄储饲料、饲草及原料贮存场所防鸟、防鼠的设施和措施完善。

2.“不符合”。存在以下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饲料、青黄储饲料、饲草及原料贮存场所无防鸟、防鼠设施。

1.2.30 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使用的饲料原料来源、质量检验、生产和产品流向等记录，应规范完整。

(一) 评审要点

查看饲料、青黄储饲料原料来源、质量检验、生产和产品流向等记录。

(二) 结果判定原则

1. “符合”。满足以下情况，判定为符合：

饲料原料来源、质量检验、生产和产品流向等记录规范完整。

2. “不符合”。存在以下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无相关记录。

1.2.31☆建立对各生产单元间的流通运输进行控制的制度和措施，并有效实施。

(一) 评审要点

查看各类运输车辆使用、清洗消毒（烘干或熏蒸）等管理制度和记录。

(二) 结果判定原则

1. “符合”。满足以下所有情况，判定为符合：

(1) 具有各类运输车辆使用、清洗消毒（烘干或熏蒸）等管理制度。

(2) 车辆运输、清洗消毒（烘干或熏蒸）等记录规范完整。

(3) 无疫小区运输车辆专车专用。

2. “不符合”。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1) 未制定运输车辆使用、清洗消毒（烘干或熏蒸）等管理制度。

(2) 无车辆运输、清洗消毒（烘干或熏蒸）等记录。

(3) 未实现无疫小区运输车辆专车专用。

1.2.32 根据有关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结果确定仔畜雏禽、饲料、商品畜禽等的运输路线，并保证按指定路线运输。

(一) 评审要点

1. 查看各生产单元布局图，查看仔畜雏禽、饲料、商品畜禽等的运输路线，

2. 非洲猪瘟无疫小区查看出猪间、出猪通道。

(二) 结果判定原则

1. “符合”。满足以下情况，判定为符合：

(1) 仔畜雏禽、饲料、商品畜禽运输路线规划合理。

(2) 非洲猪瘟无疫小区出猪间、出猪通道规划合理。

2. “不符合”。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1) 仔畜雏禽、饲料、商品畜禽运输路线设计不合理。

(2) 非洲猪瘟无疫小区未设置出猪间、出猪通道。

1.2.33 运输畜禽及饲料的车辆须经当地兽医部门备案，采用封闭式运输车运输仔畜雏禽和饲料、种蛋等，使用专用运输工具运输供屠宰畜禽。

(一) 评审要点

1. 查看饲料、种畜禽、商品畜禽、仔畜雏禽、种蛋、供屠宰畜禽等运输车辆。

2. 非洲猪瘟无疫小区查看生猪运输车辆备案情况。

(二) 结果判定原则

1. “符合”。满足以下所有情况，判定为符合：

(1) 使用专用车辆运输仔畜雏禽和饲料、种蛋等。其中，非洲猪瘟无疫小区、家禽无疫小区使用封闭式运输车辆运输仔畜雏禽和饲料、种蛋等，并能实时监控运输车辆行进轨迹。

(2) 非洲猪瘟无疫小区使用经过备案的专用车辆运输屠宰生猪。

2.“不符合”。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 (1) 未使用专用车辆运输仔畜雏禽和饲料、种蛋等。
- (2) 非洲猪瘟无疫小区、家禽无疫小区不能实时监控仔畜雏禽和饲料、种蛋运输车辆行进轨迹。
- (3) 非洲猪瘟无疫小区未按规定备案生猪运输车辆。

1.2.34☆运输工具（车辆）在运输前后实施了有效清洗、消毒，有消毒记录。

（一）评审要点

查看各生产单元清洗消毒（烘干或熏蒸）场点及运行情况。

（二）结果判定原则

1.“符合”。满足以下所有情况，判定为符合：

- (1) 清洗消毒（烘干或熏蒸）设施设备有效运行，方法科学有效。
- (2) 车辆运输前后清洗消毒记录完整。

2.“不符合”。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 (1) 无清洗消毒场点或清洗消毒（烘干或熏蒸）设施设备。
- (2) 车辆运输前后未实施清洗消毒。

1.2.35 饲养、经营、屠宰、加工、贮藏和运输动物及动物产品的从业人员了解和掌握疫情报告内容及途径。

（一）评审要点

与从业人员交流，了解从业人员掌握动物疫情报告制度情况。

（二）结果判定原则

1.“符合”。满足以下情况，判定为符合：

从业人员了解和掌握疫情报告内容及途径。

2.“不符合”。存在以下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从业人员不了解疫情报告内容及途径。

1.2.36 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能按《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疫情，并采取强化的生物安全措施，防止疫情扩散。

（一）评审要点

1.发生过重大动物疫情的无疫小区，查看其上报和处置情况。

2.未发生重大动物疫情的无疫小区，查看其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开展情况。

（二）结果判定原则

1.“符合”。满足以下任一情况，判定为符合：

- (1)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的，疫情报告和强化的生物安全措施科学合理。
- (2) 未发生重大动物疫情的，制定了科学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开展了应急演练。

2.“不符合”。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 (1)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的，未按规定进行疫情上报并未采取强化的生物安全措施。
- (2) 未制定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未开展应急演练。

1.2.37 建立了规定动物疫病应急预案，应急物资等储备充足，有应急反应演练记录。

（一）评审要点

- 1.查看规定动物疫病应急预案。
- 2.查看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 3.查看应急演练记录。

（二）结果判定原则

- 1.“符合”。满足以下所有情况，判定为符合：
 - (1) 具有规定动物疫病应急预案。
 - (2) 应急物资储备充足。
 - (3) 应急演练记录完整。
- 2.“不符合”。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 (1) 无应急预案。
 - (2) 无应急物资储备。
 - (3) 无应急演练记录。

1.2.38 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内发生疫情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疫情处置。

（一）评审要点

- 1.发生过疫情的，查看应急预案启动和疫情处置记录。
- 2.未发生过疫情的，查看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开展情况。

（二）结果判定原则

- 1.“符合”。满足以下任一情况，判定为符合：
 - (1) 发生疫情的，启动了应急预案，疫情处置符合要求。
 - (2) 未发生疫情的，制定了科学的应急预案，开展了应急演练。
- 2.“不符合”。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 (1) 发生疫情的，未按要求启动应急预案并进行处置。
 - (2) 未按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1.2.39 缓冲区或毗邻地区发生相关重大动物疫情时，能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采取强化的生物安全措施，防止疫情传入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

（一）评审要点

- 1.所在县（市、区）或毗邻县（市、区）发生过重大动物疫情的，查看无疫小区采取的应急措施记录。
- 2.所在县（市、区）或毗邻县（市、区）未发生过重大动物疫情的，查看其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开展情况。

（二）结果判定原则

- 1.“符合”。满足以下任一情况，判定为符合：
 - (1) 所在县（市、区）或毗邻县（市、区）发生过重大动物疫情的，按应急预案的要求采取了强化的生物安全措施。
 - (2) 所在县（市、区）或毗邻县（市、区）未发生过重大动物疫情的，按照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开展了应急演练。
- 2.“不符合”。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 (1) 所在县（市、区）或毗邻县（市、区）发生过重大动物疫情的，未采取强化的生

物安全措施。

(2) 未按照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1.2.40※定期对生物安全管理体系以及规定动物疫病状况等进行内部审核和评估，并根据结果进行改进。

(一) 评审要点

1. 查看无疫小区内部审核与评估制度。
2. 查看内审报告，包括组织情况，发现的问题，以及根据内审结果对生物安全体系的完善和存在问题的后续整改情况。

(二) 结果判定原则

1. “符合”。满足以下所有情况，判定为符合：
 - (1) 具有内部审核和评估制度。
 - (2) 1年内至少开展了1次内部审核和评估工作，审核内容为各项制度、措施和标准操作程序是否有效落实。
 - (3) 内审报告内容完整，包括组织情况，发现的问题，以及根据内审结果对生物安全体系的完善和存在问题的后续整改情况。
2. “不符合”。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 (1) 无内部审核和评估制度。
 - (2) 1年内未开展内部审核和评估工作。
 - (3) 未针对内审发现的问题完善生物安全体系并进行整改。

2 官方畜牧兽医机构

2.1 基本要求

2.1.1☆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所在县级畜牧兽医机构设置符合国家规定，职能明确，能够满足工作需要。

(一) 评审要点

查看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含实验室）、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乡镇畜牧兽医监管机构设置和运行情况。

(二) 结果判定原则

1. “符合”。满足以下情况，判定为符合：

县级畜牧兽医机构职能明确，能够正常开展相关工作。

2. “不符合”。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1) 县级的动物卫生监督、动物疫病预防控制等职能分工不明确。

(2) 县级畜牧兽医机构无法正常开展相关工作。

2.1.2 官方畜牧兽医机构人员经费、工作经费和设施运转经费全额纳入财政预算。

(一) 评审要点

查看官方兽医机构的预算与执行情况。

(二) 结果判定原则

1. “符合”。满足以下情况，判定为符合：

人员经费、工作经费和设施运转经费等全额纳入财政预算，能够满足工作需要。

2.“不符合”。存在以下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人员经费、工作经费和设施运转经费未纳入财政预算。

2.1.3 官方畜牧兽医机构具有一定比例的专业技术人员，并进行定期培训。

(一) 评审要点

查看县级畜牧兽医机构编制和人员培训开展情况。

(三) 结果判定原则

1.“符合”。满足以下所有情况，判定为符合：
(1) 县级畜牧兽医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能够满足工作需要。
(2) 定期开展培训。

2.“不符合”。存在以下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专业技术人员不能满足工作需要。

2.1.4 具有规定动物疫病防控规划、计划和实施方案。

(一) 评审要点

查看规定动物疫病防控规划、计划或实施方案。

(二) 结果判定原则

1.“符合”。满足以下情况，判定为符合：
有规定动物疫病防控规划、计划或实施方案。
2.“不符合”。存在以下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无规定动物疫病防控规划、计划或实施方案。

2.1.5 官方畜牧兽医机构建立了免疫、检疫监管、疫病监测、疫情报告及应急处置等相关制度。

(一) 评审要点

查看县级畜牧兽医机构的免疫、检疫监管、疫病监测、疫情报告及应急处置等制度文件。

(二) 结果判定原则

1.“符合”。满足以下情况，判定为符合：
制定并正式发布了免疫、检疫监管、疫病监测、疫情报告及应急处置等制度文件。
2.“不符合”。存在以下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未制定或未正式发布免疫、检疫监管、疫病监测、疫情报告及应急处置等制度文件。

2.1.6☆具有与规定动物疫病控制相适应的监测体系，从事监测工作的实验室有相应资质和检测能力，实验室人员、设施设备、生物安全管理、操作规范和记录等符合国家要求。

(一) 评审要点

1.查看承担监测工作的畜牧兽医机构实验室或第三方实验室。重点查看实验室的设施布局、仪器设备、人员、质量保证体系、生物安全管理制度和各类记录等。

(二) 结果判定原则

1.“符合”。满足以下所有情况，判定为符合：
(1) 承担监测工作的实验室具有规定动物疫病检测的资质。
(2) 制定了完整的实验室质量保证体系和生物安全管理制度文件。
(3) 实验室检测记录规范、完整。

2.“不符合”。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 (1) 承担监测工作的实验室无规定动物疫病检测资质和检测能力
- (2) 无实验室质量保证体系和生物安全管理文件。
- (3) 无实验室检测记录。

2.1.7 省、市、县疫情报告系统有效运行。

(一) 评审要点

查看动物疫情报告系统。

(二) 结果判定原则

1.“符合”。满足以下情况，判定为符合：

动物疫情报告系统有效运行。

2.“不符合”。存在以下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动物疫情报告系统未运行。

2.1.8 有规定动物疫病的应急预案，应急队伍建设及应急物资储备能满足工作需要。

(一) 评审要点

1.查看规定动物疫病应急预案。

2.查看应急队伍和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二) 结果判定原则

1.“符合”。满足以下所有情况，判定为符合：

- (1) 具有规定动物疫病应急预案。
- (2) 应急队伍和应急物资储备满足工作需要。

2.“不符合”。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 (1) 无规定动物疫病应急预案。
- (2) 应急物资储备不满足工作需要。
- (3) 应急队伍不满足工作需要。

2.2 监管要求

2.2.1 畜牧兽医机构准确掌握区域及周边区域动物饲养、屠宰加工、交易等场所分布情况，以及易感动物种类、数量、分布等情况。

(一) 评审要点

1.查看所在县（市、区）易感动物饲养、屠宰加工及交易等场所的分布情况。

2.查看所在县（市、区）易感动物及其产品调入调出等情况。

(二) 结果判定原则

1.“符合”。满足以下所有情况，判定为符合：

- (1) 清楚掌握辖区内易感动物养殖、屠宰、交易等场所分布情况。
- (2) 清楚掌握辖区内易感动物及产品调入调出情况。

2.“不符合”。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 (1) 不掌握辖区内易感动物养殖、屠宰、交易等场所分布情况。
- (2) 不掌握辖区内易感动物及产品调入调出情况。

2.2.2☆畜牧兽医机构应建立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监管制度，对其实施有效监管，并建立

相关档案记录。

（一）评审要点

1. 查看畜牧兽医机构对无疫小区内养殖、屠宰、饲料、运输、从业人员、无害化处理等环节的监管制度。

2. 查看畜牧兽医机构对无疫小区的监管记录。重点查看对养殖场的日常监管，以及易感动物引进、隔离、检疫申报、无害化处理等环节的监管工作落实情况。

（二）结果判定原则

1. “符合”。满足以下所有情况，判定为符合：

（1）具有对无疫小区各环节的监管制度。

（2）监管记录完整、规范。

2. “不符合”。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1）监管制度未覆盖无疫小区所有环节。

（2）监管记录不完整。

2.2.3 对生物安全管理人员的设置和资质，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持证情况和相关生物安全知识培训情况，以及执业兽医及其资格等内容进行了有效监管。

（一）评审要点

查看畜牧兽医机构对无疫小区的从业人员和生物安全管理人员的监管制度和记录。

（二）结果判定原则

1. “符合”。满足以下所有情况，判定为符合：

（1）对无疫小区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生物安全管理人员的设置和资质等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管。

（2）监管记录完整、规范。

2. “不符合”。存在以下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监管记录不完整。

2.2.4 对养殖场的动物防疫条件、养殖档案、追溯体系、饲料和兽药使用、免疫、监测、诊疗、疫情报告、消毒、无害化处理和检疫申报等内容进行了有效监管。

（一）评审要点

1. 查看对养殖场的动物防疫条件、养殖档案、追溯体系、饲料和兽药使用、免疫、监测、诊疗、疫情报告、消毒、无害化处理和检疫申报等内容的官方监管档案和记录。

2. 查看对养殖场落实规定动物疫病各项防控措施的监管情况，核查监管记录、监管频次和监管内容符合要求，

3. 非洲猪瘟无疫小区重点查看非洲猪瘟检测、引种环节风险管控、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等内容。

（二）结果判定原则

1. “符合”。满足以下情况，判定为符合：

监管记录完整、真实、规范。

2. “不符合”。存在以下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监管记录不完整。

2.2.5 对屠宰加工厂的动物防疫条件、消毒、无害化处理、追溯体系等内容进行了有效监管。

(一) 评审要点

1. 查看对屠宰加工厂的动物防疫条件、消毒、无害化处理、追溯体系等内容的官方监管档案和记录。
2. 查看对屠宰加工厂落实规定动物疫病各项防控措施的监管情况。
3. 非洲猪瘟无疫小区重点查看其屠宰环节非洲猪瘟检测、官方兽医派驻“两项制度”的落实情况。

(二) 结果判定原则

1. “符合”。满足以下所有情况，判定为符合：

- (1) 监管记录完整、真实、规范。
 - (2) 非洲猪瘟无疫小区屠宰环节“两项制度”有效落实。
2. “不符合”。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 (1) 监管记录不完整。
 - (2) 非洲猪瘟无疫小区未落实屠宰环节“两项制度”。

2.2.6 对动物及相关投入品流通运输实施监管，掌握运输线路和运输过程中的生物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一) 评审要点

1. 查看对动物、疫苗、饲料等投入品流通运输环节进行有效监管的制度及相关档案、记录。
2. 查看非洲猪瘟无疫小区生猪运输车辆备案及清洗消毒（烘干或熏蒸）的监管情况。

(二) 结果判定原则

1. “符合”。满足以下所有情况，判定为符合：

- (1) 有对动物、疫苗、饲料等投入品流通运输环节的监管制度，相关档案和记录完整。
- (2) 对非洲猪瘟无疫小区开展生猪运输车辆备案和清洗消毒（烘干或熏蒸）情况开展了监管。

2. “不符合”。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 (1) 未对动物、疫苗、饲料等投入品流通运输环节监管。
- (2) 未对非洲猪瘟无疫小区开展生猪运输车辆备案和清洗消毒（烘干或熏蒸）监管。

2.2.7 对其他环节的防疫条件、生物安全管理措施制定及落实情况进行监管。

(一) 评审要点

1. 查看对饲料生产、无害化处理等其他环节的监管制度及落实情况。
2. 查看对非洲猪瘟无疫小区落实非洲猪瘟各项防控措施的监管情况，重点查看对病死猪收集、运输、无害化处理、上报及非洲猪瘟定期采样送检等工作的监管。

(二) 结果判定原则

1. “符合”。满足以下所有情况，判定为符合：

- (1) 有对饲料生产、无害化处理等其他环节的监管制度。
- (2) 相关监管档案和记录完整。

2.“不符合”。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 (1) 无对饲料生产、无害化处理等其他环节的监管制度。
- (2) 未开展对饲料生产、无害化处理等其他环节监管工作。

2.2.8 对相关场所的监管频次要符合《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管理技术规范》的要求，有相关监管记录。

(一) 评审要点

查看对相关场所的监管档案或记录。

(二) 结果判定原则

1.“符合”。满足以下所有情况，判定为符合：

(1) 县级畜牧兽医机构对养殖场、屠宰加工厂监管至少每月1次，对其他生产单元监管至少每季度1次。

- (2) 监管记录完整。

2.“不符合”。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未对相关场所进行监管。

3 动物疫病状况

3.1 监测

3.1.1 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内的养殖、屠宰场所具备与其生产规模相适应的兽医室（实验室）。

(一) 评审要点

查看企业实验室（检测室）。

(二) 结果判定原则

1.“符合”。满足以下情况，判定为符合：

- (1) 具有与其生产规模相适应的实验室（检测室）。
- (2) 实验室布局分区合理，运行良好。

2.“不符合”。存在以下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 (1) 企业无实验室（检测室）且未委托第三方实验室。
- (2) 实验室布局不合理，存在交叉污染风险。

3.1.2 官方监测由畜牧兽医机构实验室或畜牧兽医机构指定的第三方实验室承担。

(一) 评审要点

查看官方兽医实验室或畜牧兽医机构指定的第三方实验室。

(二) 结果判定原则

1.“符合”。满足以下情况，判定为符合：

官方监测由兽医官方实验室或畜牧兽医机构指定的第三方实验室承担。

2.“不符合”。存在以下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官方监测不是由兽医官方实验室或畜牧兽医机构指定的第三方实验室承担。

3.1.3☆承担检测和诊断工作的实验室具备相应资质，具有规定动物疫病检测和诊断能力。

(一) 评审要点

1. 查看承担规定动物疫病官方检测和诊断的兽医机构实验室或第三方实验室的资质和

能力。

2.查看承担规定动物疫病企业自检的实验室的检测和诊断条件和能力。

(二) 结果判定原则

1. “符合”。满足以下所有情况，判定为符合：

(1) 承担官方监测的实验室通过省级兽医实验室考核，具有规定动物疫病检测和诊断的条件和资质。

(2) 承担企业自检的实验室具有非洲猪瘟检测和诊断的条件和能力。

(3) 委托第三方开展检测的，第三方实验室具有 CNAS 或 CMA 检测资质，且经省级畜牧兽医部门认可。

2. “不符合”。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1) 承担官方监测的实验室未通过省级兽医实验室考核，或不具备规定动物疫病检测能力。

(2) 承担企业自检的实验室不具备规定动物疫病检测和诊断的条件和能力。

(3) 委托第三方实验室开展检测的，第三方实验室不具有 CNAS 或 CMA 检测资质，或未经省级畜牧兽医部门认可。

3.1.4※企业和官方畜牧兽医机构应建立规定疫病监测体系，有科学、合理的监测计划(方案)。

(一) 评审要点

1.查看企业和官方兽医机构承担规定动物疫病检测的实验室及疫病监视报告体系。

2.查看规定动物疫病无疫小区监测计划(方案)及日常巡视和被动监测实施情况。

(二) 结果判定原则

1. “符合”。满足以下情况，判定为符合：

(1)企业和官方兽医机构的实验室及疫病监视报告体系日常巡视和被动监测运行正常。

(2)官方兽医机构和企业均有规定动物疫病无疫小区监测计划(方案)，且科学、合理。

2. “不符合”。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1)官方兽医机构无规定动物疫病无疫小区监测计划(方案)。

(2)企业无规定动物疫病无疫小区监测计划(方案)。

(3)企业或官方兽医机构的实验室及疫病监视报告体系日常巡视和被动监测未正常运行。

3.1.5☆规定动物疫病监测范围、监测频率和样品数量符合要求。

(一) 评审要点

1.查看官方兽医机构和企业规定动物疫病监测计划(方案)，重点核查监测范围、频率和数量是否符合《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管理技术规范—规定动物疫病监测准则》要求。

2.非洲猪瘟无疫小区企业监测要求基于风险对猪只、环境、车辆、饲料、人员等开展病原学监测，并抽取一定比例猪只样品（尤其是种猪）进行血清学检测。无疫小区证明无疫的监测要求每栋舍随机采集猪只样品不少于 30 份进行病原学检测，并抽取一定比例猪只（尤其是种猪）样品进行血清学检测，至少每半年开展主动监测 1 次。被动监测要求对异常或死亡猪只进行检测和流行病学调查。

非洲猪瘟无疫小区官方监测要求至少每半年开展 1 次主动监测，每个养殖场随机采集猪

只样品不少于 30 份进行病原学检测，并抽取一定比例猪只样品（尤其是种猪）进行血清学检测。无疫小区内设无害化处理场所抽取死猪样品不少于 30 份进行病原学检测，抽取出猪台、病猪隔离场所、病死猪转运车辆、死猪暂存场所、死猪处理场所等环境样品总数不少于 30 份进行病原学检测。设有缓冲区的，对缓冲区内猪只随机采样不少于 30 份（不足 30 份的全采）进行病原学检测。开展被动监测，对报告的异常或死亡猪只进行检测和流行病学调查。

3.布鲁氏菌病无疫小区申请评估前的 12 个月内对无疫小区开展 2 次监测。企业开展的第 1 次监测结果为阴性，且官方日常监测和检疫均未发现布鲁氏菌感染或病例后，官方实验室或官方指定实验室开展第 2 次监测。2 次监测间隔 6 个月，每次采样工作应在 1 个月内完成。在养殖场，对所有成年牛/羊采样。无疫小区配套屠宰场的，采用系统随机方式抽检成年牛/羊 30 头（只），不足 30 头（只）的全采。

设有缓冲区的，申请评估前 12 个月内由官方实验室或官方指定实验室结合国家布鲁氏菌病监测计划对缓冲区开展 2 次监测，按照 2% 的个体预定流行率、95% 的置信度、90% 的试验敏感性确定抽样数量。抽样覆盖养殖、屠宰、交易、隔离、无害化处理等环节。优先选择高风险动物（发生过流产、死胎的、生产后 1 个月内的和新引进的牛/羊等），数量不够时再按随机抽样原则补足样品。

4.牛结核病无疫小区申请评估前的 12 个月内对无疫小区开展 2 次监测，企业开展的第 1 次监测结果为阴性，且官方日常监测和检疫均未发现牛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或病例后，官方实验室或官方指定实验室开展第 2 次监测。2 次监测间隔 6 个月，每次采样在 1 个月内完成。在养殖场，对所有 6 周龄以上牛进行检测。小区内配套屠宰场的，采用系统随机方式抽检 6 周龄以上牛 30 头，不足 30 头的全检。

设有缓冲区的，由官方实验室或官方指定实验室对缓冲区开展 2 次监测。按照 2% 的预期个体流行率、95% 的置信度、90% 的试验敏感性确定抽样数量。抽样覆盖养殖、交易、隔离、屠宰、无害化处理等环节，优先选择高风险动物（新引进牛和 4 岁以上牛等），数量不够时再按随机抽样原则补足样品。

（二）结果判定原则

1. “符合”。满足以下所有情况，判定为符合：

（1）企业监测符合要求

（2）官方监测符合要求

2. “不符合”。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1）企业监测不符合要求。

（2）官方监测不符合要求。

3.1.6 样品采集、保存、运输符合要求。

（一）评审要点

1. 查看样品采集、保存、运输记录。

2. 查看样品保存情况。

（二）结果判定原则

1. “符合”。满足以下所有情况，判定为符合：

(1) 样品采集、保存、运输过程科学合理，记录完整。

(2) 样品保存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2. “不符合”。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1) 无样品采集、保存、运输记录。

(2) 无样品保存设施设备。

3.1.7 检测方法、诊断试剂符合规定。

(一) 评审要点

1. 查看实验室检测报告。

2. 查看实验室的诊断试剂以及购买、保存、领用等记录。

(二) 结果判定原则

1. “符合”。满足以下任一情况，判定为符合：

(1)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农业农村部相关动物疫病防治技术规范中有规定动物疫病检测技术方法的，按其方法进行。

(2) 缺少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农业农村部规定相关动物疫病检测技术方法的，采用参考实验室/专业实验室验证的方法，或采用OIE推荐的相关方法。

2. “不符合”。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1)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农业农村部相关动物疫病防治技术规范中有规定动物疫病检测技术方法的，未按其方法进行。

(2) 缺少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农业农村部规定的相关动物疫病检测技术方法的，未采用参考实验室/专业实验室验证的方法，且未采用OIE推荐的相关方法。

3.1.8 监测记录及结果真实、完整，档案齐全，检测结果按规定报告。

(一) 评审要点

查看规定动物疫病监测检测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以及对检测结果的分析、报告等。

(二) 结果判定原则

1. “符合”。满足以下所有情况，判定为符合：

(1) 规定动物疫病监测检测原始记录、检测报告真实完整。

(2) 有检测结果的分析、报告和处理记录。

(3) 对出现的阳性结果开展了分析、复检、调查和报告、处置等工作。

2. “不符合”。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1) 规定动物疫病监测检测原始记录、检测报告不完整。

(2) 未按规定报告阳性检测结果。

3.2 规定疫病状况

3.2.1 掌握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规定动物疫病的历史状况。

(一) 评审要点

1. 查看官方兽医机构提供的无疫小区规定动物疫病历史状况。

2. 查看企业提供的规定动物疫病历史状况。

3. 查看官方和企业的规定动物疫病监测数据。

(二) 结果判定原则

1. “符合”。满足以下情况，判定为符合：

无疫小区规定动物疫病历史状况清楚。

2. “不符合”。存在以下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无疫小区规定动物疫病历史状况不清楚。

3.2.2☆了解毗邻地区以及流行病学关联地区规定动物疫病的历史状况。

(一) 评审要点

查看无疫小区所在县及毗邻县的规定动物疫病历史状况。

(二) 结果判定原则

1. “符合”。满足以下情况，判定为符合：

无疫小区所在县及毗邻县规定动物疫病历史状况清楚。

2. “不符合”。存在以下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无疫小区所在县及毗邻县规定动物疫病历史状况不清楚。

3.2.3※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发生规定动物疫病。

(一) 评审要点

1. 查看官方兽医机构和企业的规定动物疫病监测数据。

2. 查看生产、销售、无害化处理等数据。

(二) 结果判定原则

1. “符合”。满足以下情况，判定为符合：

过去 12 个月内没有发生规定动物疫病疫情。

2. “不符合”。存在以下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过去 12 个月内发生过规定动物疫病疫情。

3.2.4※有监测证据表明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发现规定动物疫病病原。

(一) 评审要点

1. 查看官方兽医机构和企业的规定动物疫病监测数据。

(二) 结果判定原则

1. “符合”。满足以下情况，判定为符合：

在过去 12 个月内，未发现无疫小区发生规定动物疫病病毒感染。

2. “不符合”。存在以下情况，判定为不符合：

在过去 12 个月内，发现无疫小区发生过规定动物疫病病毒感染。

附件 2

无布鲁氏菌病小区监测要点

一、监测目的

证明申报无布鲁氏菌病小区（布病无疫小区）内的牛/羊无布鲁氏菌感染或维持无疫状态。

二、监测依据

《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管理技术规范—无布鲁氏菌病小区标准》《免疫无布鲁氏菌病小区标准》（农办牧〔2021〕32号）《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管理技术规范—规定动物疫病监测准则》。

三、监测对象

成年（性成熟）牛/羊，非免疫无布病小区的去势公畜、切除卵巢的母畜除外。

四、监测范围

无疫小区内的养殖场、屠宰场，以及缓冲区内相关场所。

五、证明无疫监测

除符合《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管理技术规范—规定动物疫病监测准则》规定的监测要求外，还应符合以下要点：

（一）对所有引入无疫小区的牛/羊进行检测，对引入精液和胚胎进行抽检。

（二）企业对所有出现流产、死胎的牛/羊均应记录，并及时采样送官方实验室或官方指定实验室进行检测。

(三)申请评估前的12个月内对无疫小区开展2次监测。企业开展的第1次监测结果为阴性，且官方日常监测和检疫均未发现布鲁氏菌感染或病例后，官方实验室或官方指定实验室开展第2次监测。两次监测间隔6个月。

每次监测的采样工作应在1个月内完成(下同)。在养殖场，对所有成年牛/羊采样。无疫小区内配套屠宰场的，采用系统随机方式抽检成年牛/羊30头(只)，不足30头(只)的全采。

承担企业检测的实验室检测条件和能力须得到官方兽医机构的认定。

(四)设有缓冲区的，由官方实验室或官方指定实验室结合当地布病监测计划开展2次监测。按照2%的个体预定流行率、95%的置信度、90%的试验敏感性确定抽样数量。

抽样覆盖养殖、交易、隔离、屠宰、无害化处理等环节，优先选择高风险动物(发生过流产、死胎的牛/羊、生产后1个月内的牛/羊和新引进牛/羊等。下同)和病死动物，数量不够时再按随机抽样原则补足样品。

(五)省级评估抽检。省级评估时，按照2%的个体预定流行率、95%的置信度、90%的试验敏感性确定抽样数量。

抽样覆盖小区内养殖、屠宰(采集颌下淋巴结、乳房淋巴结、子宫角和脾)等生产单元，优先选择高风险动物，数量不够时再按随机抽样原则补足样品。

六、维持无疫监测

(一)符合第五条第(一)(二)款要求。

(二) 每年,企业对无疫小区开展1次监测;当地官方兽医机构在日常监管和检疫均未发现布鲁氏菌感染或病例的基础上,结合当地布病监测计划开展1次监测。两次监测间隔6个月。

在养殖场,按照2%的个体预定流行率、95%的置信度、90%的试验敏感性确定抽样数量。优先选择高风险动物和病死动物,数量不够时再按随机抽样原则补足样品。无疫小区内配套屠宰场的,采用系统随机方式抽检成年牛/羊30头(只),不足30头(只)的全采。

(三) 设有缓冲区的,由官方实验室或官方指定实验室结合当地布病监测计划开展1次监测。按照当地以往个体流行率(低于2%的,采用2%)、95%的置信度、90%的试验敏感性确定抽样数量。抽样覆盖养殖、交易、屠宰、隔离、无害化处理等环节,优先选择高风险动物和病死动物,数量不够时再按随机抽样原则补足样品。

(四) 省级开展年度监督检查时,可结合本省布病监测计划对无疫小区开展基于风险的监测。

七、检测方法与结果判定

根据最新《布鲁氏菌病防治技术规范》进行检测和结果判定。

附件 3

无牛结核病小区监测要点

一、监测目的

证明申报无牛结核病小区内的牛无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或维持无疫状态。

二、监测依据

《无牛结核病小区标准》（农办牧〔2021〕32号）《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管理技术规范—规定动物疫病监测准则》。

三、监测对象

6周龄以上的牛。

四、监测范围

无疫小区内的养殖场、屠宰场，以及缓冲区内相关场所。

五、证明无疫监测

除符合《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管理技术规范—规定动物疫病监测准则》规定的监测要求外，还应符合以下要点：

（一）对所有引入无疫小区的牛进行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检测，对引入精液和胚胎进行抽检。

（二）企业对发现疑似牛结核病症状的牛，或者官方兽医在宰前和宰后检疫中发现疑似结核病变的牛均应记录和报告，并及时采样送官方实验室或官方指定实验室检测。

（三）申请评估前12个月内对无疫小区开展2次监测。

企业开展的第 1 次监测结果为阴性，且官方日常监测和检疫均未发现牛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或病例后，官方实验室或官方指定实验室开展第 2 次监测。两次监测间隔 6 个月。

每次监测的采样工作应在 1 个月内完成（下同）。在养殖场，对所有 6 周龄以上的牛进行检测。小区内配套屠宰场的，采用系统随机方式抽检 6 周龄以上的牛 30 头，不足 30 头的全检。

承担企业检测的实验室的检测条件和能力须得到官方兽医机构的认定。

（四）设有缓冲区的，由官方实验室或官方指定实验室结合当地牛结核病监测计划开展 2 次监测。按照 2% 的个体预定流行率、95% 的置信度、90% 的试验敏感性确定抽样数量。抽样覆盖养殖、交易、隔离、屠宰、无害化处理等环节，优先选择高风险动物（新引进牛和 4 岁以上牛等。下同）和病死动物，数量不够时再按随机抽样原则补足样品。

（五）省级评估抽检。省级评估时，按照 2% 的个体预定流行率、95% 的置信度、90% 的试验敏感性确定抽样数量。抽样覆盖小区内养殖、屠宰（采集牛肺门淋巴结）等生产单元，优先选择高风险动物和病死动物，数量不够时再按随机抽样原则补足样品。

六、维持无疫监测

（一）符合第五条第（一）（二）款要求。

(二) 每年，企业对无疫小区开展1次监测。当地官方兽医机构在日常监管和检疫均未发现牛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或牛结核病病例的基础上，结合当地牛结核病监测计划开展1次监测。两次监测间隔6个月。

在养殖场，按照2%的个体预定流行率、95%的置信度、90%的试验敏感性确定抽样数量。优先选择高风险动物和病死动物，数量不够时再按随机抽样原则补足样品。无疫小区内配套屠宰场的，采用系统随机方式抽检成年牛30头，不足30头的全采。

(三) 设有缓冲区的，由官方实验室或官方指定实验室结合当地牛结核病监测计划开展1次监测。根据当地以往个体流行率（低于2%的，采用2%）、95%的置信度、90%的试验敏感性确定抽样数量。抽样覆盖养殖、交易、隔离、屠宰、无害化处理等环节，优先选择高风险动物和病死动物，数量不够时再按随机抽样原则补足样品。

(四) 省级开展年度监督检查时，可结合本省牛结核病监测计划对无疫小区开展基于风险的监测。

七、检测方法与结果判定

根据最新《牛结核病防治技术规范》进行检测和结果判定。

附件 4

无布鲁氏菌病区监测要点

一、监测目的

证明申报牛或羊或牛羊无布鲁氏菌病区的相关易感动物无布鲁氏菌感染或维持无疫状态。

二、监测依据

《无布鲁氏菌病区标准》（农办牧〔2021〕32号）《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技术规范—规定动物疫病监测准则》。

三、监测对象

牛无布鲁氏菌病区监测对象：无疫区和保护区的牛，以及与牛处于同一流行病学单元内的成年（性成熟）羊。

羊无布鲁氏菌病区监测对象：无疫区和保护区的羊，以及与羊处于同一流行病学单元内的成年（性成熟）牛。

牛羊无布鲁氏菌病区监测对象：无疫区和保护区的成年（性成熟）牛羊。

免疫无疫区内的所有监测对象需背景清楚，包括易感动物年龄、免疫状况（疫苗名称、免疫时间、免疫剂量和接种途径）等信息。

四、监测范围

无疫区及保护区内的养殖场，以及活畜交易、流通、隔

离、屠宰、无害化处理等相关场点。

五、证明无疫监测

除符合《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技术规范—规定动物疫病监测准则》规定的监测要求外，还应符合以下要点：

(一) 对所有引入无疫区继续饲养或屠宰的牛/羊进行检测，对精液和胚胎进行抽检。

(二) 养殖场户对所有出现流产、死胎的牛/羊均应记录，并及时采样送官方实验室或官方指定实验室进行检测。

(三) 官方实验室或官方指定实验室需连续3年开展监测：

1. 第1年，对无疫区内所有养殖场户（含自然村）的所有成年牛/羊进行1次监测；对活畜交易市场、屠宰场和无害化处理厂开展2次随机抽样监测，每个场点每次抽检30头（只），不足30头（只）的全采。

第1年监测以及日常监管和检疫均未发现布鲁氏菌感染后，后续2年按以下方式抽样监测。

2. 第2年和第3年，对无疫内所有养殖场户（含自然村）的成年牛/羊开展1次抽样监测。按照2%的个体预定流行率、95%的置信度、90%的试验敏感性确定抽样数量。抽样时，优先选择高风险动物（发生过流产、死胎、生产后1个月内的牛/羊及其同群畜和新引进牛/羊等。下同）和病死动物，数量不够时再按随机抽样原则补足样品。对活畜交易市场、

屠宰场和无害化处理厂开展 2 次抽样监测，每次抽检 30 头（只），不足 30 头（只）的全采。

3. 无疫区外设置保护区的，每次监测时结合当地布病监测计划，对养殖、活畜交易、隔离、屠宰、无害化处理等环节开展抽样监测。按照 2% 的个体预定流行率、95% 的置信度、90% 的试验敏感性确定抽样数量。抽样时，优先选择高风险动物和病死动物，数量不够时在种畜、奶畜场户中随机抽样补足样品。

（四）自评估监测。省域内部分地区建设无疫区的，在申报国家评估前，由省级开展 1 次基于风险的两阶段抽样监测，并按照相关方法确定牛/羊养殖场户和个体的抽样数量（详见附件 5）。抽样时，优先选择高风险场户，数量不够时在种畜、奶畜等其他场户中随机抽样补足样品；优先选择场户内高风险动物和病死动物，不足部分在其他成年牛/羊中随机抽样。奶畜场可抽检大缸奶。其中，高风险场户包括活畜交易市场、隔离场、屠宰场、无害化处理厂、周边存在易感野生动物的养殖场户，以及有流产、死胎病史、近期生产牛/羊较多或新引进牛/羊的场户等（下同）。

六、维持无疫监测

- （一）符合第五条第（一）（二）款要求。
- （二）每年省级结合本省布病监测计划组织省市县开展基于风险的两阶段抽样监测，并按照相关方法确定牛/羊养殖

场户和个体的数量。抽样时，优先选择高风险场户，不足部分在种畜、奶畜等其他场户中随机抽样；优先选择场户内高风险动物和病死动物，不足部分在其他成年牛/羊中随机抽样。奶畜场可抽检大缸奶。

(三) 无疫区外设置保护区的，保护区畜牧兽医部门结合本地布病监测计划，对养殖、屠宰、活畜交易、隔离、无害化处理等环节开展监测。按照当地以往流行率（低于 2% 的，采用 2%）、95% 的置信度、90% 的试验敏感性确定抽样数量。抽样时，优先选择高风险养殖场户及高风险动物和病死动物，数量不够时再按随机抽样原则补足样品。

七、检测方法与结果判定

根据最新《布鲁氏菌病防治技术规范》进行检测和结果判定。

附件 5

不同抽样方法所需抽样量计算示例

一、代表性抽样监测抽样量计算

表 1 代表性抽样监测所需抽样数量示例

群体大小	群间或群内 预定流行率 (%)						
	0.1	0.2	0.5	1	2	3	10
~100	100	100	100	100	86	70	28
~500	500	500	388	250	143	100	31
~1000	1000	863	500	287	154	105	32
~2000	1725	1171	575	308	159	107	32
~5000	2504	1437	627	322	163	109	32
~10000	2876	1545	645	327	164	109	32
10001~	3318	1661	664	332	165	110	32

注：置信水平为 95%、试验敏感性为 90%。

二、基于风险的两阶段抽样监测抽样量计算

根据特定动物疫病流行病学特点及本地动物养殖结构，确定区域内高风险群或群内高风险动物的占比、样本中高风险群或高风险动物的占比，计算抽样量。示例如下。

表 2 基于风险抽样所需高风险群数量示例

场群数	500	500	1000	1000
高风险群占比	50%	30%	50%	10%
高风险群抽样量	68	55	71	43

*条件为高风险群与低风险群的相对风险设为 3，群体预定流行率设为 3%，样本中高风险群占比为 100%，计算所需群数量。

表 3 基于风险抽样所需高风险动物数量示例

易感畜存栏量	5000	2000	2000
高风险动物占比	50%	90%	60%
高风险动物抽样量	109	149	118

*条件为高风险动物与低风险动物的相对风险设为 3，个体预定流行率设为 2%，样本中高风险动物占比为 100%，计算所需动物数量。

3. 采用上述抽样方法计算抽样量时，均可使用抽样工具软件—Excel 计算器计算，该计算器由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提供(下载网址 <https://www.cahec.cn/detail/42829.html>)。